

股票代號：3372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IC Packaging Corporation

109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高雄加工出口區南二路 1 號(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目 錄

	<u>頁次</u>
109 年股東常會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2
三、討論事項	3
四、臨時動議	3
五、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4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5
附件三、108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6
附件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7
附件五、「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0
六、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24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8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30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整

地點：高雄市高雄加工出口區南二路 1 號(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8 年度營業狀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健全營業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四)108 年辦理私募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二)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二)修訂「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一、報告事項

(一) 108 年度營業狀況。

說明：詳營業報告書(附件一)，請參閱第 4 頁。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詳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附件二)，請參閱第 5 頁。

(三) 健全營業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1.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4385 號及 1080321605 號函規定，將健全營業計畫執行情形提報股東會。

2. 108 年預計營業收入為 1,160,446 仟元，預計稅後淨損為-39,896 仟元。實際營業收入為 1,181,337 仟元，稅後淨損為-47,432 仟元。因同業之間競爭激烈，且中國半導體封測廠商崛起，平均單位售價因而持續下降，導致營業結果仍未如預期。

(四) 108 年辦理私募情形報告。

說明：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私募普通股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本公司於 108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案」，因暫無資金需求，擬不繼續辦理該私募之計畫。

二、承認事項

(一)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108 年度財務報告，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及王國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謹檢附營業報告書(附件一，請參閱第 4 頁)及財務報表(附件三，請參閱第 6~16 頁)，提請承認。

決議：

(二)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董事會提)

說明：因 108 年度累積虧損，擬無股利分配，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51,127,051 元，虧損撥補表如下，提請承認。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2,348,310,573
108 年減資彌補虧損	2,347,844,000
108 年度稅後淨損	-47,432,60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3,227,878
期末待彌補虧損	-51,127,051

董事長:束崇萬  總經理:曾忠鶴  會計主管:郭景玫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四，請參閱第 17~19 頁，提請決議。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請參閱第 20~23 頁，提請決議

決議：

四、臨時動議

散 會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在此再次感謝所有客戶、股東及員工對典範長久以來的支持與愛護，典範已逐步強化公司體質，未來將讓所有客戶、股東及員工共享獲利果實。

2019 年營業結果

一、2019 年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2019 年營收 11.81 億元，較 2018 年營收 12.71 億減少約 0.9 億。因同業之間競爭激烈，且中國半導體封測廠商崛起，平均單位售價因而持續下降，導致營業結果仍未如預期。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於 2019 年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2019 年現金流出 1.05 億(營業活動流入 0.9 億，投資及籌資活動流出 1.95 億)，但現金部位尚稱充足。

2019 年稅後淨損 0.47 億元，較 2018 年稅後淨損 5.68 億元減少 5.21 億元。主要係 2018 年資產減損 4.17 億、2019 年用人費用及折舊減少。

四、研究發展狀況

為迎合客戶需求，因應智慧家庭、行動網際通訊及記憶體儲存裝置應用，本公司對於製程技術精進及新產品研發，將持續長期耕耘。持續進行產品諸如高速傳輸晶片封裝、高散熱電源管理晶片模組、透明封膠光感測器封裝、微機電系統感測器裝置(MEMS)、無線通訊系統級多晶片封裝、覆晶封裝技術(Flip Chip)、大容量記憶卡晶片多堆疊封裝等產品之研發工作。

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2020 年度是競爭激烈的一年，近年來國內封裝大廠持續擴廠，進而影響中小型封裝業之業績成長。但經營團隊仍努力維持既有產品及彈性的製造排程，預計年產量仍可成長，且以市場區隔的方式，不斷創新研發新產品。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重要產銷政策

依據產業景氣、未來市場需求及本公司之產能狀況，本公司 2020 年預計銷售量約 6.4 億個。我們相信 2020 年市場狀況將會持續改善，本公司將會更專注於公司整體獲利及投注更多技術研發、製程改善及人員效率。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持續追求品質最佳化、作業流程效率最大化並專注服務客戶，進而強化公司體質，替所有客戶、股東及員工獲取最大利益。

產品的應用除了原有之攜帶型電子產品、記憶卡、無線通訊、液晶顯示機(LCD)等，更跨足智慧家庭、衛星發射系統及工控感測器等。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 2020 年，多數研究預測機構審慎保守看待，低成長率的趨勢恐難以避免。全球經濟也面臨了諸如中美貿易戰、新型冠狀病毒擴散、新興市場債務風險等不確定因素。而國內因改善勞動條件而產生的法規改變，促使本公司更努力去思考營運績效與員工權益之平衡。未來依然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本公司將持續的接受挑戰、勇於創新的迎向未來。

董事長：束崇萬



總經理：曾忠鶴



會計主管：郭景玫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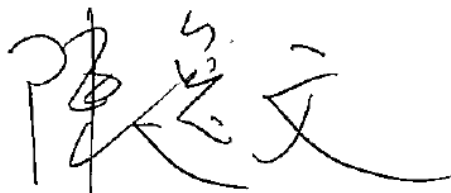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033 號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1-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成本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75,366 仟元及新台幣 36,292 仟元。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半導體封裝業務，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而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由於存貨金額重大，且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易受管理當局主觀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及會計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瞭解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測試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存貨跌價損失之報表編製正確性；抽核個別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紀錄，以確認存貨庫齡區間歸屬之正確性；抽查個別存貨料號驗證其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關鍵查核事項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計新台幣 1,055,231 仟元，佔總資產約 51%。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減損時，係以其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該資產可回收金額。因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可能導致對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評估管理階層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並比較評價模型中所列未來一年度營收估計與董事會所核准之預算一致性，以及與管理階層討論過去預算達成情形。

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關鍵假設之合理性。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折現率之相關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及權益資金比重等之合理性，進而評估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對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結果。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王國華

林鈞堯
王國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3 日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7,549	12	\$ 362,800	1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				
	動		247,500	12	193,504	9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二)及七(二)	38,762	2	36,14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54,910	7	194,140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二)	56,083	3	42,720	2
1200	其他應收款		2,116	-	2,43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54	-	1,105	-
130X	存貨	六(三)	139,074	7	160,739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167	-	8,98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02,115	43	1,002,572	49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一)及八				
	流動		8,367	-	8,33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七(二)	1,055,231	51	1,006,812	4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85,597	4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19,821	1	19,82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32	-	9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七)	18,554	1	21,48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4	-	2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87,726	57	1,056,569	51
1XXX	資產總計		\$ 2,089,841	100	\$ 2,059,141	100

(續次頁)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二)	\$	524	-	\$	146	-		
2170	應付帳款			110,706	6		101,145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六)		117,904	6		132,392	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五)		2,303	-		-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七(二)		514	-		2,94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898	-		4,07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7,849	12		240,706	1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4,349	-		4,34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五)		84,217	4		-	-		
2XXX	負債總計			326,415	16		245,055	12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		1,721,000	82		4,068,844	19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		93,553	5		93,553	5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一)	(51,127)	(3)	(2,348,311)	(114)
3XXX	權益總計			1,763,426	84		1,814,086	8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89,841	100	\$	2,059,141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東崇萬



經理人：曾忠鶴



會計主管：郭景政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及七 (二)	\$ 1,181,337	100	\$ 1,270,67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六)	(1,136,256)	(96)	(1,338,488)	(106)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45,081	4	(67,810)	(6)
營業費用	六(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6,686)	(1)	(19,446)	(1)
6200 管理費用		(48,733)	(4)	(48,34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622)	(4)	(48,349)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901	-	(1,38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6,140)	(9)	(117,524)	(9)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四)	-	-	(417,157)	(33)
6900 營業損失		(61,059)	(5)	(602,491)	(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	15,320	1	15,58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605)	-	18,848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十五)	(1,088)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627	1	34,429	3
7900 稅前淨損		(47,432)	(4)	(568,062)	(4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	-	-	-
8200 本期淨損		(\$ 47,432)	(4)	(\$ 568,062)	(45)
其他綜合損益(淨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七)	(\$ 3,228)	-	\$ 3,76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660)	(4)	(\$ 564,302)	(44)
每股虧損	六(十八)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 0.28)		(\$ 3.3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東崇萬




經理人：曾忠鶴



會計主管：郭景政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一 其 他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票	積 累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積 累 盈 餘	
<u>107 年 度</u>							
107年1月1日餘額	\$ 4,073,300	\$ 90,703	\$ 3,140	(\$ 1,784,596)	(\$ 4,642)	\$ 2,377,90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587	-	587	
107年1月1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4,073,300	90,703	3,140	(1,784,009)	(4,642)	2,378,492	
本期淨損	-	-	-	(568,062)	-	(568,0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七)	-	-	3,760	-	3,7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64,302)	-	(564,30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八)	-	-	-	(104)	(104)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六(八)(九)	(4,456)	-	(290)	-	4,746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068,844	\$ 90,703	\$ 2,850	(\$ 2,348,311)	\$ -	\$ 1,814,086	
<u>108 年 度</u>							
108年1月1日餘額	\$ 4,068,844	\$ 90,703	\$ 2,850	(\$ 2,348,311)	\$ -	\$ 1,814,086	
本期淨損	-	-	-	(47,432)	-	(47,4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七)	-	-	(3,228)	-	(3,2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0,660)	-	(50,660)	
減資彌補虧損	六(九)	(2,347,844)	-	-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721,000	\$ 90,703	\$ 2,850	(\$ 51,127)	\$ -	\$ 1,763,42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東崇萬



經理人：曾忠鶴



會計主管：郭景政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度

	附註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7,432)	(\$ 568,0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費用	六(十五)	1,088	-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901)	1,38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四)	-	417,157
折舊費用	六(四)(五)(十六)	94,713	152,256
利息收入	六(十三)	(9,581)	(12,11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八)	-	(1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2,616)	(6)
應收票據		-	233
應收帳款		40,048	33,4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280)	(1,565)
其他應收款		(375)	2,959
存貨		21,665	(22,73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817	2,806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295)	(2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78	(329)
應付帳款		9,561	(43,314)
其他應付款		(15,943)	(25,806)
退款負債-流動		(2,433)	(3,80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22	1,7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0,236	(66,126)
支付之利息		(1,088)	-
收取之利息		10,394	11,710
支付所得稅		(954)	(1,107)
退還所得稅		985	3,1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9,573	(52,4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54,028)	(69,73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	(138,474)	(129,309)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2)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	1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2,634)	(198,9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一)	(2,19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9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5,251)	(251,3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2,800	614,1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7,549	\$ 362,800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二條	<p>資金貸與對象</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個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本公司負責人違反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資金貸與對象</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個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p> <p>修訂，增加負責人之連帶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p>
第五條	<p>一、辦理程序</p> <p>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2.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3.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4.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p>	<p>一、辦理程序</p> <p>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2.財務部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3.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4.財務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p> <p>修訂酌修文字。</p>

	<p>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p> <p>5.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p> <p>二、審查程序</p> <p>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p> <p>2.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p> <p>3.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4.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p>	<p>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p> <p>5.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p> <p>二、審查程序</p> <p>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p> <p>2.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p> <p>3.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	--	--	--

	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		
第八條	<p>資訊公開</p> <p>凡依規定應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者，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資訊公開</p> <p>凡依規定應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者，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資金貸與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文字。</p>
第十一條	<p>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一次修訂。</p> <p>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二次修訂。</p> <p>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p>	<p>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一次修訂。</p> <p>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二次修訂。</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增加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修訂記錄。</p>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第六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詳細審查程序</p> <p>一、辦理程序</p> <p>(一)凡被保證公司請求本公司背書保證時，須先將有關背書保證事項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將背書保證資料用印後連同董事會會議記錄，函請本公司予以辦理。</p> <p>(二)辦理背書保證時，<u>財務單位</u>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評估結果簽報總經理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p> <p>(三)<u>財務單位</u>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p> <p>(四)稽核單位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五)<u>財務單位</u>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詳細審查程序</p> <p>一、辦理程序</p> <p>(一)凡被保證公司請求本公司背書保證時，須先將有關背書保證事項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將背書保證資料用印後連同董事會會議記錄，函請本公司予以辦理。</p> <p>(二)辦理背書保證時，<u>財務部</u>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評估結果簽報總經理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p> <p>(三)<u>財務部</u>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p> <p>(四)稽核單位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五)<u>財務部</u>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重大違規應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完成改善，及酌修文字。</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p>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p> <p>(六)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定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由財務<u>單位</u>訂定改善計畫，經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七)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財務<u>單位</u>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p> <p>二、詳細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u>單位</u>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記錄：</p> <p>(一)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p>	<p>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p> <p>(六)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定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由財務<u>部</u>訂定改善計畫，經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p> <p>(七)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財務<u>部</u>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p> <p>二、詳細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u>部</u>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記錄：</p> <p>(一)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p> <p>(三)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一)、(二)之</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p>(三)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一)、(二)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一)~(三)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p>	<p>審查結果，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一)~(三)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p>	
第八條	<p>資訊公開</p> <p>凡依規定應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者，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資訊公開</p> <p>凡依規定應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者，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資金貸與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文字。</p>
第十一條	<p>其他事項</p> <p>一、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p> <p>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p>	<p>其他事項</p> <p>一、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p> <p>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增訂審計委員會職權，並增加修訂記錄。</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p>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u>三、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p> <p><u>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五、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六、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u>七、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u></p> <p><u>八、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二次修訂。</u></p> <p><u>九、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u></p> <p><u>十、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四次修訂。</u></p>	<p>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三、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四、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p> <p>五、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二次修訂。</p> <p>六、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p>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四、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定之。
-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五條：(刪除。)
- 第六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貳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 第九條：股票如有轉讓、過戶、遺失或毀滅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十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構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得連選連任。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並應對董事或經理

人投保責任保險。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議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除公司法規定外，其職掌如下：

一、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二、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三、年度預算之核可、年度決算及年度營業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四、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或資本額增減之擬議。

五、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股份之受讓。

六、公司查核會計師及顧問之選聘、解聘。

七、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八、公司全部或主要部份財產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處分之擬議。

九、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在六千萬元(含)以上之核可，但其金額在六千萬以下者，應於事後提交最近一次董事會核備 (日常營運調度不在此範圍內)。

十、單筆資本支出達三千萬者須經董事會核准，一千萬至三千萬者由董事長核准並送董事會核備；年度資本支出總額超過資本預算三千萬以內，由董事長核准，超過三千萬至六千萬者，須送董事會核備；超過六千萬者，須提資本預算修正案經董事會核准。

十一、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行為 (非業務相關行為) 之核可。

十二、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十三、重要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與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十四、重要合約或重大事項之核可。

十五、股票上市上櫃案主辦、協辦承銷商之選聘及解聘。

十六、其他應由董事會決定之重要事項以及依公司法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廿二條：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決算之查核。
- 二、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 三、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查詢。
- 四、公司各項簿冊文件之調閱。
- 五、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各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廿五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於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廿六條：一、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其中屬股票紅利部份之對象包括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二、公司年度如有獲利，董事酬勞就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

第廿六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一、提繳稅款。
- 二、彌補已往虧損。
-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五、在不影響業務狀況、法令規定及基於平衡股利政策時酌於保留一部份。
- 六、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之。

前項第四款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指如當年度帳列股東權益

產生減項金額(含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如有未實現利益可合併計算)，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第廿六條之二：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係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經全體發起人同意，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施行。

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一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四次修訂。

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第五次修訂。

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第六次修訂。

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二日第七次修訂。

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訂。

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六日第九次修訂。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十次修訂。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訂。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第十三次修訂。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第十四次修訂。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訂。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束崇萬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上市及上櫃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第一次修訂。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721,000,000 元，計 172,100,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0,326,000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9 年 4 月 19 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束崇萬	4,471,641	2.60%
董事	聯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龍德	6,134,375	3.56%
董事	鄧希哲	1,503,722	0.87%
董事	曾忠鶴	507,564	0.29%
獨立董事	林憲銘	0	0.00%
獨立董事	張嘉祥	0	0.00%
獨立董事	陳逸文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2,617,302	7.32%

註：1.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應持有股數之適用。